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耶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二章 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2	第四节 道路规划.....	10
第三章 镇域规划.....	3	第五节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11
第一节 城镇化水平预测.....	3	第六节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12
第二节 镇域村庄体系规划.....	3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2
第三节 城乡空间分布.....	3	第八节 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13
第四节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4	第九节 近期建设规划.....	14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	第五章 附则.....	14
第六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5	附表一 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15
第七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6	附表二 镇域公共建筑配置一览表.....	16
第八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6	附表三 镇区建设用地计算表（2030年）.....	17
第九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7		
第十节 镇域集中居民点规划.....	7		
第十一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7		
第十二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第十三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8		
第四章 镇区建设规划.....	8		
第一节 镇区发展方向与规模.....	8		
第二节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秀山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促进催生开放合作新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特修编《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耶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四化同步，统筹城乡；优化布局，集约高效；生态文明，绿色低碳”的规划原则，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同步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产城融合的宜居城镇。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5）；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四）《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五）《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6）；
- （六）《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七）《镇规划标准》（GB50108-2007）；
- （八）《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4）；
- （九）《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十）《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管理规定》（2018）；
- （十一）《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
- （十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35年；

近期规划期限：2014-2025年，

远期规划期限：2025-2035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镇域：石耶镇行政辖区，面积37.72平方公里。

镇规划区：涉及西大社区、余庆社区等2个社区；面积85.01公顷。

第六条 适用范围

从事各项石耶镇行政辖区内城乡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镇规划区内的城乡规划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七条 强制性条文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加粗部分条文为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第九条 发展定位

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秀山县重点发展城镇，是秀山县特色农业大镇，南部的工业强镇；以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业、水泥加工为主的现代化工农旅新型城镇。

第十条 发展目标

（一）社会发展目标

社会发展要与经济发展的水平相协调，重视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社会保障、社区发展等社会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不断增长的要求。

（二）城镇建设目标

集中精力建设好镇区，打造好精品镇区的名片；协调镇区与农村的关系，统筹建设镇域市政基础设施，稳妥地推进新农村建设，适时开展撤村并点，进行村庄环境整治，形成完整的镇村等级体系，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三）生态建设目标

产业结构转型、基础设施改造应当与生态建设同步推进，有效解决城镇污染、排水等问题，努力将石耶镇建设成为生态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色城镇。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

巩固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地位，继续增加农业投入，提高科学技术含量，推动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生产产业化、现代化和特色化进程。

充分发掘各类资源开发潜力，在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加在基础设施投入，积极招商引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建立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村镇体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以镇区建设为重点，鼓励村民向镇区集中，增强镇区聚集辐射力，更好地发挥镇区作为镇域中心的作用，带动全乡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起良好的交通系统，完善给水、排水、环卫等公用工程设施，不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协调好城乡建设用地与农业生产用地之间的关系，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镇域规划

第一节 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十二条 城镇化发展目标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远期城镇化水平达到 50%左右；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镇区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倡导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城镇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十三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预测

近期 2025 年镇域常住人口约 1.3 万人，镇区常住人口约 0.6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48%左右；远期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约 1.5 万人，镇区常住人口约 0.9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7%左右。

第十四条 城镇化发展战略

逐步调整产业结构，改变粗放的传统经营模式，向集约型、环保、就业型转变。优化发展第一产业，稳步发展第二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鼓励全民创业，繁荣石耶经济。

第二节 镇域村庄体系规划

第十五条 镇村体系等级结构

本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镇区：石耶镇区。

中心村：西大社区、青龙村。

基层村：平邑村、余庆社区、大溪村、鱼梁村。

第十六条 镇域体系职能结构

镇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带动周边、服务全镇的职能，其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和公共服务。

中心村：人口规模较大和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行政村，承担镇域一定范围内的服务需求，是居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基层服务点。

基层村：从事乡村生产活动和生活服务的基本居民点。

第三节 城乡空间分布

第十七条 生态保护空间分布

石耶镇生态保护空间主要包含河湖水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体禁建区、城镇饮用水源及起保护区、II 级及以上保护林地、郁闭度大于 0.7 的林地（经济林除外）、建设空间避让要素中农业空间以外的部分、生态恢复区（含非经济林的林地等）等。用地规模约 1519.27 公顷。

第十八条 基本农田空间分布

石耶镇基本农田空间主要为土规中确定的基本农田划定范围，面积约 1732.35 公顷。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范围。

第十九条 建设空间分布

建设空间范围结合土规资料及镇区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来确定。

其中乡村建设用地结合现状建设及土规划定的建设区来进行布局，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则结合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确定，城镇建设用地结合土规及上位规划进行用地规模及选址的确定，从而确定镇域范围内建设空间的布局。

镇区范围内建设用地以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准，镇域范围内其他区域建设用地则以其已做的相关规划为准。

本规划建设空间用地面积 248.38 公顷。

第四节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第二十条 指导思想

遵循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重视土地资源的挖潜、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规划原则，采用“多元混合、集约利用”的土地利用方式，通过空间管制，引导紧凑集约的土地利用，实现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二十一条 空间管制规划

镇域建设空间划分为“三区”，即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

（一）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河流水系、基本农田、风景区、历史遗迹以及各类生态绿地等以及镇区、村庄建设不适宜发展的区域（如地势低洼和地势起伏较大的地区及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等）。

该类地区限用于农业生产、风景旅游、生态保护等非城镇建设用途，以及旅游发展所必须的道路及市政设施、旅游及特殊用地等建设用途，且开发容量要严格控制，污染必须得到有效治理，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规划确定镇域内的水库及主干河道为水域保护区，严格保护该区域内水域，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的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面积；在本区域内的陆域范围内不得建设除水利设施以外的任何其他建（构）筑物；山区水库库区内的农村居居点应搬迁或控制建设规模，不得扩建，必须做好污水处理与排放，不得影响水体水质。

要严格保护镇域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用地形态，不得减少用地面积；在本区域内不得建设除农业附属设施以外的任何其他建（构）筑物；本区域用地类型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审批程序。

坡度大于 35%的山体作为山体培育区。

（二）限制建设区

该区域是指在城镇发展过程中，在保护的前提下可低强度、限制性建设利用的地区。

这类区域主要是指为了保证城镇可持续发展而控制的地区，可根据规划期内的需要进行一些基础设施或低强度、无污染的临时性建设；以预留控制为主，可根据需要进行辅助性、临时性设施的建设。

（三）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指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地区，是城镇建设、村庄建设的优先发展区。主要由居住用地、工矿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交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及旅游用地等构成。

对于适宜建设的区域，应按照“合理、科学、集约”的用地要求，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资源的情况下，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

村镇建设区用地须依法进行审批，符合相关规定后才能进行建设。

第二十二条 空间管制原则与措施

（一）禁止建设管制原则与措施

禁止建设区内禁止任何与保护该区域无关的建设活动；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地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积极整治地质灾害隐患。

允许建设的设施：必需的管理维护设施、科研设施；必须的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少量的旅游、休憩设施；抗灾、防灾工程设施；临时性的农业开发；水文监测设施、水利设施等。

（二）限制建设区管制原则与措施

限制建设区是适宜建设区与禁止建设区的过渡缓冲地带，应作为两片区的有机衔接，成为禁止建设区的前沿屏障；在靠近适宜建设的地带可根据发展需要，适量安排建设量，随着向禁止建设的延伸，应逐步减少人工建设活动。为应对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经过该区域，应预留出相应的廊道，并进行控制，以保证规划基础设施顺利实施。

允许建设的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的管理维护设施、科研设施；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适量的旅游、游乐设施；抗灾、防灾工程设施；一般性的农业开发；水文监测设施、水利设施等。

（三）适建区管制原则与措施

适宜建设区是城镇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建设行为也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满足各类保护区的标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基础设施管制要求

（一）县道、乡道，两侧建筑红线，距离道路边沟分别至少为10米、5米，两侧建筑红线范围内严禁修建永久性建筑。

（二）河道堤防外侧应控制一定的护堤用地，主要河堤防护堤地为堤脚外至少20米。

（三）各类电压等级的供电线路，均应按规定预留、控制出高压走廊。

（四）城镇供水水源取水口、污水处理厂、变配电站等，均应按照各自专业规范和相关规定，留出充足的防护、控制距离。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四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秀山二中，石耶镇小学、青龙小学等3处小学，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幼儿教育、农村小学向中心村及农村新型社区和居住社区集聚，在规划的各个中心村分别设置小学一所，基层村可酌情考虑配置。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设施

不断完善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水平；保留镇区现有的镇卫生院，新建一所综合医院；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1所村卫生室（所），可单独占地或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

完善镇域公共文化设施体系，镇区布置1处文化设施用地。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1处村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可单独占地或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

完善镇域体育健身设施体系，镇区布置3处体育设施用地。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1处农民体育健身场地，用地面积约800平方米，应包括1个标准篮球场和2张室外乒乓球台。

第二十八条 社会福利设施

镇区规划布置1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中心村和基层村宜设置1处养老服务站和1处老年人活动室，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合设，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处，老年人活动室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处。

第二十九条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镇区配置镇政府、工商所、法院、居委会、派出所、菜市场等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和行政村配置村管理设施和村商业服务设施（市场、放心店、邮政代办点等）。

第六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战略目标

以乡村旅游业、水泥建材加工业、特色农业为核心，把石耶镇建设成工农旅综合发展的产业强镇；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以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低碳发展为方向，构建高效集约、环境友好的产业发展模式。

第三十一条 产业发展方向

第一产业以传统农业为主，以发展绿色蔬菜规模化种植为重点，特色养殖渔业和小区化养殖畜牧业为补充，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第二产业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水泥建材工业。以建设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以水泥为主的建材产业为突破口，推进第二产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第二产业内部结构优化升级。

第三产业应积极发展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大力发展商业贸易、特色商业等产业；发展餐饮、零售及其他服务业，推进全乡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第三十二条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镇域产业发展空间格局概括为“一带一心、三片区多基地”；一带为梅江河产业发展带，一心为石耶镇区综合发展中心，三片区为乡村旅游发展片区、南部产业片区、北部产业片区，多基地为西大社区的水泥建材基地、鱼梁乡村旅游基地、平邑蔬菜种植基地、青龙历史文化旅游基地、果蔬畜禽养殖基地等多个产业发展点。

第七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三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依托在建渝怀铁路、规划渝湘高铁、国道 G319、国道 G242，完善镇域公路网及交通配套设施，建立“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三十四条 铁路发展规划

依据《秀山县县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规划的渝湘高铁南北穿插镇域而过；在建渝怀铁路于西南侧穿越西大西社区而过；两条铁路均未在石耶设站。

第三十五条 公路发展规划

（一）在镇域范围内，逐步形成以 G319、G242 为中心，以到各行政村的村道为轴线，向镇域各村发散的的道路系统。

其中：国道 G319、国道 G242 为二级公路，县道 XB08 为三级公路。形成 G319、G242、XB08 三条对外交通，带动镇域经济发展。

其余村级道路规划为四级公路。

（二）镇域内的道路应采取截弯取直、局部拓宽、分期改造的做法，逐步提高路面等级。

第三十六条 镇域客运规划

（一）镇域客运站点要与公路同步建设，保证镇域客运站点建设用地。

（二）通行客运的公路应满足客运车辆的通行条件，原则上路基宽度应在 4.5 米及以上，路面宽度应在 3.5 米及以上。

（三）根据镇域公路通达、通畅情况，及时开通客运班车，科学调整、改造和延伸现有客运线路，合理调整班次密度，努力提高全镇客运网络覆盖面。

第三十七条 交通设施规划

在干线公路、一般公路上结合农村聚居点设置客运等候站，在村镇客运道上为村级通勤线设置相应的停靠标志，在客运线路开行的路段应注重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第八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八条 给水排水设施规划

（一）给水规划

（1）水源规划

生活用水：镇区用水水源以自来水厂为主。其它地方以当地山坪塘、山泉和地下水为主。严格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工业用水：水源以梅江河为主。

农业用水：水源由镇域内河流、山坪塘为主。

（2）给水设施规划：

（二）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镇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其它地区采取合流制。镇区排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采用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排水形式，尽量考虑自流排水，减少提升。

污水处理设施：保留现状镇区污水处理厂，用以处理镇区日常生活污水；镇区东侧的西南水泥厂内部按照排污要求配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需处置达标后排放。

在中心村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它基层村采取分散处理。

第三十九条 能源利用

（一）电源由石耶变电站提供。

（二）镇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2 座。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三种形式：在公共建筑内附建、单独建房设站、设箱式变电站。

各中心村用电由就近的开闭所接两回 10kV 线路至中心村变电所。各中心村用电可采用箱式变电所，其最大容量可按 2*630kVA 考虑。

第四十条 通信设施规划

（一）保留现状邮政设施。原则上至少每个中心村设置一个邮政服务点，条件成熟可逐步推广到所有基层村。

（二）规划建设全镇有线电视服务网，随着全镇建设，有线电视光纤网也同步建设。终期电视入户率为 100%。有线电视网以光缆传输为主。

第九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四十一条 保护原则

以原真性、完整性的全面保护为前提，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文化遗产为重。针对不同类型建筑分别采取修善、改善和整治等不同保护方式。

第四十二条 分类保护规划

（一）石耶吴绍修民居为重庆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鲁家大院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保护。

（二）国立八中遗址、黄家大院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保护。

第十节 镇域集中居民点规划

第四十三条 集中居民点规模

人口规模按三级控制：第一级 100—200 人/点（30—60 户）；第二级 200—600 人/点（60—180 户）；第三级：600 人以上。

第四十四条 居民点建设导引

- （一）尊重自然环境和建设用地条件，避开各种禁止建设区域。
- （二）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应集中紧凑建设，避免无序扩张。
- （三）依托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整合，充分利用现有民居、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防止大拆大建、重复建设。
- （四）为居民提供集中的交往、休憩公共空间，充分考虑防灾避灾设施空间。

第四十五条 居民点风貌导引

- （一）新农村居民点建筑控制在 2~3 层，乡村风貌为主。
- （二）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以简明的风格为主，宜与绿地广场结合。
- （三）乡村旅游建筑风貌应考虑周边景色条件，色差与体量应与环境相融洽。

第十一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四十六条 旅游发展目标

保护历史遗迹、发挥乡村田园风光和特色自然资源等优势，积极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文物体验旅游。

第四十七条 旅游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两区多点”的整体旅游布局。

一带：梅江河旅游产业发展带；

二区：生态农林体验区、特色产业体验区；

多点：依托镇域主要资源形成的核心旅游点。

第四十八条 旅游设施

规划根据不同的旅游点规模与类型，相应布局停车场、垃圾收集点、餐饮、公厕、住宿及医疗等设施。

第十二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九条 大气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镇区总体空气质量标准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及以上标准，山林地区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类标准。

第五十条 水环境保护

- （一）加强梅江河、中平河等河流的保护，河流两侧应留出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地，镇区因现状不满足 10 米退距的，近期现状予以保留，远期拆除或迁建后需满足 10 米防护绿地要求。
- （二）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至规划期末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 （三）镇域内河流水系涉及的地区，严禁建设有污染的工业、乡镇企业等项目，确保水系安全。
- （四）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

第五十一条 声环境保护

- （一）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噪声等级，将镇域分为 1、2、4 三类区域，各类分区执行相应的声环境标准。
- （二）农村及未划定声功能区的乡村生活区域（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为 1 类区；镇区为 2 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国道及铁路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以及铁路两侧 30 米以内区域）为 4 类区。

第五十二条 水土环境保护

加强对现有林场的保护，禁止毁林开荒，不得在坡度超过 25° 的各类土地上种植农作物。土地开发与整治相结合，加快退耕还林还草，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对原有地形地貌进行大挖大填，小范围内挖填工程需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十三条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镇区的垃圾中转站，用以处理整个镇域垃圾收集、储存、中转处理。中心村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

镇区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密封清运。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依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堆放，然后运往中心城区，建筑、医疗废物处理厂统一处理。中心村及有条件地方可设置专人垃圾收集，垃圾收集后运往镇区处置。其它地方垃圾采取分散收集。

第十三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四条 防洪规划

结合镇区实际情况，镇区城市建设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工程按 20 年一遇建设。其它区域按 10 年一遇设防。重要基础设施防洪标准应严格按照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第五十五条 消防规划

（一）石耶镇消防现状由秀山城区消防站负责，规划于镇区布局 1 处小型消防站。

（二）消防给水：镇区消防给水与镇区给水管网共用，消火栓的布置、水量和水压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无给水管网的区域或不具备消防水压的区域，消防给水应利用河湖、池塘、水渠、高位水池等水源作为消防水源。

（三）消防通信：镇区应设置火警电话，与邻近镇区、邻近地区的消防站以及水电气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第五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一）新建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因用地条件限制产生的新边坡应采取相关防护措施进行处理，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点及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区域。

（二）应及时勘探镇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情况，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应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

（三）对自然岩质陡坡、采空区、滑坡、地裂缝及其影响地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对其进行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防震减灾规划

（一）建筑工程抗震：新建工程要严格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

（二）生命线系统：对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工程，应在基本设防烈度 6° 基础上提高一度。通过采取设施地下化、对节点进行防灾处理、多源环状网络等多种工程技术上的抗震措施，提高生命线系统工程的抗灾能力。

（三）次生灾害防御：要严格控制 and 防范地震的次生灾害，采取严格的抗震措施。

（四）以学校、广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镇区主次干道作为应急通道。

第四章 镇区建设规划

第一节 镇区发展方向与规模

第五十八条 发展方向

镇区发展方向为北进西扩。即镇区重点将向北推进发展，满足镇区新建服务中心与公共活动中心用地布局需求；向西扩展升级，完善和提升老城设施配套与环境改善等。

第五十九条 镇区规模

近期 2025 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0.6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54.75 公顷。

远期 2035 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0.9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74.72 公顷。

第二节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

第六十条 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采用“一带、一环、两区、三点”的布局结构形式。

一带：沿梅江河的城镇景观带；

一环：城镇主要交通环；

两区：西大综合发展片区、余庆综合发展片区；

三点：镇区行政中心、北部新区文体服务中心、南部老城综合服务中心。

第六十一条 土地使用规划

（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政府、派出所等 6 处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1.0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8%。

2.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布置 1 处文化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0.33 公顷，占建设用地 0.44%。

3.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秀山二中、石耶小学；无科研用地布局。教育科研用地 5.2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99%。

4. 体育用地

规划布置 3 处体育用地，规划体育用地 0.9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24%。

5.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镇卫生院，新增 1 处医疗卫生用地，医疗设施用地 0.7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2%。

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规划集中布置 1 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3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6%。

（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优化商业设施用地布局，提档升级沿国道、余庆路、新河街两侧商业服务业设施，于西大片区北侧集中新增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商业设施用地 6.1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28%。

（三）居住用地

规划在现状居住用地的基础上，进行用地布局优化，达到改善人居环境、满足远期建设等需求。规划居住用地 28.2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7.82%，人均居住用地 31.4 平方米/人。

（四）工业用地

规划于镇区北侧新增 1 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 0.3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3%。

（五）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采用自由式方格网式道路系统，城市道路用地 14.6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9.66%。

规划布局 1 处交通枢纽用地，占地 0.31 公顷；布局 3 处交通场站用地，共占地 0.77 公顷。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7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1.11%。

（六）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邮政所等 2 处供应设施用地，占地 0.3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5%。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 2 处环境设施用地，占地 0.3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7%。

规划布局 1 处安全设施用地，用于布局 1 处小型消防站，占地 0.3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8%。

公用设施用地 1.0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45%。

（七）绿地

规划依托梅江河两侧公园绿地，提升石耶城镇生活品质；规划结合居住社区布置公园绿地，形成社区公共开敞空间，公园绿地 10.4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99%，人均公园绿地 11.61 平方米。

规划结合社区中心布置广场用地，广场用地 1.97 公顷，占建设用地 2.64%，人均广场用地 2.19 平方米。

规划于梅江河镇区北段两侧、市政设施周边布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 1.96 公顷，占建设用地 2.62%。

（八）非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为梅江河，非建设用地 10.29 公顷。

第六十二条 四线控制规划

（一）绿线

绿线控制是指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镇区绿线控制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绿线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控制，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蓝线

蓝线控制指的是水域保护界线，镇区蓝线主要为杨燕寺溪、陡沟河水库水体保护界线。**蓝线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控制，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三）黄线

黄线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按《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四）紫线

紫线控制指的是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界线，镇区紫线主要为文物古迹用地的控制界线。紫线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紫线内禁止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六十三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秀山二中、石耶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规划于西大片区中北部新增1处6班幼儿园。

第六十四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石耶镇中心卫生院（床位数30床）和石耶镇中心卫生院公共服务中心。

第六十五条 文化设施

规划集中布置1处文化活动设施用地，配套1个综合文化站。

第六十六条 体育设施

规划集中布置3处体育设施用地，配套1个、2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第六十七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集中布置1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配套1个老年服务中心。

第六十八条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配套1个派出所、2个居委会、1个农贸市场、5个菜店。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十九条 发展目标

形成辐射秀山南部区域、速通周边重要地区的对外交通格局；建立结构清晰、容量合理的路网结构和集约、高效的交通体系；以公共交通为主体，满足城镇发展需求、体现地域特色、支撑和加强镇区对秀山东南部产业经济带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七十条 发展策略

客货分流、公交优先；交通与用地协调发展；优化步行系统、强化交通需求管理。

第七十一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四级公路客运站1处，即石耶公路汽车客运站，位于镇区北端，占地面积约0.31公顷。于镇区北侧新建桥梁一座，引导镇区的交通，减少对外交通对镇区交通压力。

第七十二条 路网布局规划

规划结合地形，依托西大路、余庆路、规划一街形成镇区主要交通环，次干路及支路为疏导的路网结构，总体呈环状自由式”道路网结构。

第七十三条 道路红线及断面形式

（一）道路红线

干路红线宽度按12米—32米控制，支路红线宽度按10米控制。

（二）道路断面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设计时速	车道数	道路断面				
				人行道	车行道	中央分隔带	车行道	人行道
主干路	32m	60—40km/h	双向4车道	8 m	8m	—	8 m	8m
次干路	12 m	40—30km/h	双向2车道	2 m	4m	—	2 m	4m
支路	10 m	20km/h	双向2车道	1.5 m	3.5m	—	1.5 m	3.5m

第七十四条 交叉口控制规划

主干路交叉口：采用信号灯控制以及渠化设计的平面交叉口。

主干路与次干路、支路相交采用信号灯控制的平面交叉口或右进右出交叉口。

其他道路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口形式。

第七十五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技术指标

镇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7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1.11%。

规划镇区道路总里程约 11.65 公里，干路里程约 5.76 公里，规划路网密度为 13.71 公里/平方公里。

第五节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第七十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指标及用水量预测

预测规划区内的最高日用水量预计约为：0.40 万立方米/日。

（二）供水水质

生活给水系统提供居民生活、公共建筑等用水，水质需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工业给水、中水用于工业用水，浇洒道路、广场、绿地其水质按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再生水水质标准》中相关要求。

（三）供水水源

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规划区的水源为石耶兴隆坳水厂。

（四）供水管网

1. 给水主管从给水厂接出，管径为 DN500 的，给水主管的管径为 DN400 到 DN500，形成环状供水系统，给水管道中压力控制在 0.3MP。

2. 为保证供水水质，给水管材的选用，应满足承压和水质要求。

（五）消防给水规划

1. 规划区消防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区消防用水量按同时发生一次火灾，一次灭火流量 10L/s，灭火持续时间两小时计算，消防用水量 72m³。市政供水主干管应进行消防工况校核计算。

2. 按消防规范，在给水管径不小于 DN100 的城市道路上布置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3. 消防给水管道应保证在消防工况下消火栓处水压不低于 0.1 兆帕。

第七十七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污水量的预测

预测规划区末污水量总量为 0.34 万立方米/日。

（二）污水设施的布置

本规划区内污水排放均为重力流。根据规划区地形，已在镇区北侧修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15 万吨/天，占地面积 0.24 公顷，采用二级处理，出水水质达二级标准。

污水管网具体布置见排水工程规划图。

（三）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水渠、冲沟。沿山体坡脚规划修建雨水截洪沟。

（四）暴雨量按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重现期 P 取 1-3 年，地面径流时间 t 取 5-8 分钟，径流系数取 0.6—0.85。

第七十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用电负荷预测

本规划区远期总用电负荷为 9350KW。

（二）电源规划

规划区电源主要由石耶 35KV 变电站供给，通过 10KV 线路引入规划区。

（三）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设置 2 处 10KV 开闭所，在用电负荷较大的地段设置低压配电房，根据实际情况可考虑在规划区内商业地段设置供电营业所。

（四）电网规划

规划区内镇区 10KV 及以下的配电网规划沿道路架空，10KV 线路中向外输电线路亦采用架空线。具体布置见电力电信规划图。

第七十九条 通信工程规划

（一）市话容量预测

规划期末，则规划区市话总需求量为 4100 线。

（二）局、所规划

保留扩建现状邮政所，电信交换机房与之合建，远期容量 5000 门，提供整个石耶镇的电信使用。

（三）管线规划

（1）规划区内电信线路全部埋地敷设，与电力线路分别敷设在道路两侧。

（2）除中国电信外的其他电信运营商及专业职能部门的通信通道，主要有：中国联通、中国网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以及有线电视、交通监控、公安（110）、消防（119）、医疗急救（120）、城市应急系统、税务等通信线路均应纳入统一规划，进入通信综合管沟，共用通信走廊。

第八十条 管线工程综合规划

综合管网规划为石耶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等的综合布置规划。

（一）平面布置原则

1. 管线一般应尽量在人行道下布置，其次在慢车道下布置。
2. 从建筑往道路中心线的布置顺序依次是通信、污水、雨水、给水、电力，在部分主干管考虑两侧敷设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3. 在重点地区、重要交叉路口、均布置过街管线共用管（沟）。

（二）竖向布置原则

从地面算起，一般先布置电力电缆沟，通信管道，供水主干管、支管，雨水管、污水管。

（三）管线综合产生矛盾时，应按下列避让原则处理：

1. 压力管让自流管。
2. 小管让大管。
3. 易弯管让不易弯管。
4. 临时管让永久管。
5. 工程量小的管让工程量大的管。
6. 新建管让现有管。
7. 检修量小，维修次数少的管让检修量大，维修次数多的管。
8. 各种电缆相互交叉穿越时，一般低电压电缆在上，高电压电缆在下；电信电缆一般从其他电缆上面穿越，高压电缆一般从其他电缆下面通过。

第六节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第八十一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部分

地区执行一类区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二类标准及以上标准，其它水环境应执行三类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

加强建筑施工的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噪声的控制，各功能区声环境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建立健全物资回收体系，充分利用资源，减少垃圾产量。

（一）垃圾容器

供居民使用的生活垃圾容器，以及袋装垃圾收集堆放点的位置要固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大于70米。

（二）废物箱

废物箱一般设置在道路两旁和路口，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其设置标准：商业街间隔25~50米设一个，交通干道间隔50~80米设一个，一般道路间隔80~100米设一个。

（三）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的规划布点应根据人流量，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并符合公共卫生要求，可结合商业金融用地布置。规划在流动人口密集的镇区干道每300~500米间隔设置一座，一般道路每800米间隔设置一座。镇区按不大于3000人设一座。规划公厕均为水冲式。

（四）洒水车供水器

为节省投资，又方便洒水车用水，降低运行费用，规划远期在主要道路上结合公安消防栓作为环卫洒水供水器。设置间隔：主干道、商业街为700~1000米，其它道路为1200~1500米。

（五）垃圾转运站

保留现状镇区北侧的垃圾转运站。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八十三条 消防规划

（一）消防站规划：规划范围内设置1座小型消防站，占地面积0.36ha，另新建1座2级普通

消防站。

（二）消防通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消防通道车道宽度最少应留足 4 米，净空高度最少 4 米。

（三）消防给水规划：消防给水原则上由城市管网供水，消防水量和水压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时，应设置消防水池。道路上按不大于 120 米设置地上式市政消火栓。消防栓应设在交叉路口的人行道上，距建筑物在 5 米以上，距车行道不大于 2 米。

第八十四条 防洪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要求，石耶镇区防洪标准为不低于 20 年一遇，防洪工程按 20 年一遇建设。重要基础设施防洪标准应严格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十五条 民防规划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兼顾民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民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市道路、公路和隧道等设施进行设置，连接城市商贸中心、居住区等城市功能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规划范围内警报音响覆盖率应达到 100%。

第八十六条 抗震规划

采取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区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的疏散功能。建筑工程按抗震烈度 6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如给排水、供电、通讯等）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第八十七条 地灾防治规划

建设项目应根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规划设计，尊重原有地貌的整体形态，减少对现有地质环境的改变。设计本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

第八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禁止从事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它活动。对本规划范围内的大型建设工程、重要工程、爆炸危险环节等建设项目进行雷击风险评估，并加强防雷措施以确保公共安全。

第八十九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一）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应小于 1.0m²，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抗震救灾，将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抗震救援物资储备场所。

（二）疏散救援通道：以镇区的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并保证震时房屋倒塌时不影响人员疏散。镇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为：余庆路、西大路、规划一街。

第八节 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九十条 绿地系统规划

（一）规划目标

立足地域特色，坚持生物多样性，建立起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绿色空间网络，与城镇外围田园山水生态空间有机联系为整体，使石耶镇成为特色突出、环境优美的宜居城镇。

（二）绿地系统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两区多点”的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一带：即梅江河景观风貌带，依托中部穿插的梅江河，在其两侧配建滨河公园，慢行步道，街头游园等，打造镇区主要的滨水景观风貌带。

两区：即老城特色景观风貌区、新城现代景观风貌区。

多点：结合各个居住社区或组团布置街头游园、社区公园、广场等绿地开敞空间，实现让居民 5 分钟步行时间到达公园的目标。

第九十一条 景观风貌导引

（一）总体风貌控制导引

合理构建景观通廊连接自然田园风光；形成高低错落、体量适度、造型美观，轮廓丰富、相互协调的风貌特征；建筑以多层为主、小高层为辅，合理控制沿梅江河绿化景观带城镇风貌；加强西大路、余庆路沿线的景观风貌设计，打造体现现代风貌和石耶发展的城镇景观展示带。

（二）风貌分区导引

1.商业核心景观风貌区

建筑风貌应活泼生动，强化地方建筑文化特色，突出商业气氛；完善城市家具和景观小品，提升环境品质。

2.梅江河景观风貌区

强调自然生态景观，合理处理绿化与建筑之间的关系；建筑层数不宜过高，合理控制通往绿地的视线通廊。

3.生活居住景观风貌区

应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创造优美宜人的居住环境，居住建筑宜以多层为主、小高层为辅，形成尺度宜人、环境优美生活居住环境。

第九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九十二条 近期建设期限与规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8—2025 年。

镇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54.75 公顷，人口规模约 0.65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84.23 平方米/人。

第九十三条 近期建设重点

（一）居住用地规划

近期居住用地主要是整合部分零散居民点，即旧居民区的改造。科学引导居民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住房建设；为了吸引农民进镇，重点启动南部西大片区的旧城改造工作。

（二）公共设施以及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 （1）客运站的建设；
- （2）新建住宅区内同时配套相应的公共建筑；
- （3）滨河公园、广场的建设；
- （4）打造新河街为特色商业街；
- （5）改造、完善城镇给、排水管道系统；
- （6）重点加强电源建设与电网配套；

第五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划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擅自改变规划，如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附表一 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等级	人口（万人）	建设用地（公顷）	名称	职能类型	主导产业
镇区	0.9	74.72	镇区	综合型	居住、商业综合服务
中心村	0.12	8.4	西大社区	工农型	水泥建材工业
	0.1	7.0	青龙村	农旅型	文化旅游、传统农业
基层村	0.09	6.3	平邑村	农业型	蔬菜种植
	0.09	6.3	大溪村	农业型	传统农业
	0.1	7.0	鱼梁村	农旅型	乡村旅游
	0.1	7.0	余庆社区	农旅型	旅游、传统农业

附表二 镇域公共建筑配置一览表

类型	项目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备注
行政管理	政府机构	●	—	—	
	派出所、法院	○	—	—	
	居委会	●	—	—	
	村委会	—	●	●	
教育设施	中学	●	—	—	
	小学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文体科技	文化活动中心	●	○	○	
	文化活动室	○	●	●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	
	农民体育健身场地	—	●	●	
医疗保健	综合医院	●	—	—	
	社区卫生院	○	—	—	
	卫生所、室	○	●	●	
商业	银行、信用社、保险	●	○	—	
	农贸市场	●	○	—	
邮电	邮电支局	●	—	—	
道路交通	汽车站	●	—	—	
	加油站	●	—	—	
	洗车场	●	—	—	
给排水	水厂	●	—	—	
	加压泵站	●	—	—	
	污水处理厂	●	—	—	
	排水泵站	—	—	—	
电力	变电站、开闭所	●	—	—	
燃气	配气站	●	—	—	
	煤气供气站		—	—	
环卫	垃圾收集站	●	—	—	
	垃圾收集点	●	○	○	
	公厕	●	○	○	

注：表中“●”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

附表三 镇区建设用地计算表（2035年）

石耶镇区建设用地计算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用地（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居住用地		R	23.63	28.26	57.16%	37.82%	48.22	31.4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23.63	28.26	57.16%	37.82%	48.22	31.4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6.69	8.72	16.18%	11.67%	13.65	9.6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03	1.03	2.49%	1.38%	2.10	1.14
		文化设施用地	A2	—	0.33	—	0.44%	—	0.37
		教育科研用地	A3	5.22	5.22	12.63%	6.99%	10.65	5.80
		体育用地	A4	—	0.93	—	1.24%	—	1.03
		医疗设施用地	A5	0.33	0.76	0.80%	1.02%	0.67	0.84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0.34	—	0.46%	—	0.38
	文物古迹用地	A7	0.11	0.11	0.27%	0.15%	0.22	0.12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2.91	6.19	7.04%	8.28%	5.94	6.88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2.91	5.4	7.04%	7.23%	5.94	6.00
		集贸市场用地	B5	—	0.79	—	1.06%	—	0.88
4	工业用地		M	—	0.32	—	0.43%	—	0.36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	0.32	—	0.43%	—	0.36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08	15.77	12.29%	21.11%	10.37	17.52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5.08	14.69	12.29%	19.66%	10.37	16.32
		交通枢纽用地	S3	—	0.31	—	0.41%	—	0.34
		交通场站用地	S4	—	0.77	—	1.03%	—	0.86
5	公用设施用地		U	0.72	1.08	1.74%	1.45%	1.47	1.20
	其中	公用设施用地	U1	0.37	0.37	0.90%	0.50%	0.76	0.41
		环境设施用地	U2	0.35	0.35	0.85%	0.47%	0.71	0.39
		安全设施用地	U3	—	0.36	—	0.48%	—	0.40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2.31	14.38	5.59%	19.25%	4.71	15.98
	其中	公园绿地	G1	—	10.45	—	13.99%	—	11.61
		防护绿地	G2	2.31	1.96	5.59%	2.62%	4.71	2.18
		广场用地	G3	—	1.97	—	2.64%	—	2.19
7	小计（城市建设用地）			41.34	74.72	100.00%	100.00%	84.37	83.02
9	非建设用地		E	45.83	10.29	—	—	—	—
	其中	水域	E1	11.18	10.29	—	—	—	—
		农林用地	E2	34.65	—	—	—	—	—
合计（总用地）				87.17	85.01				

备注：规划至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为 0.9 万人。规划方案中商住混合用地皆为商住混合用地，混合比为居住：商业=6：4